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i) 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有關每個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詳情，將由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所收到的聯交所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接受收自聯交所有關此等詳情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後來報稱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有關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毋須負責。

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提供(或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a) 取代程序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該宗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特別參與者，為該特別參與者結算聯交所買賣的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將取代該特別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某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ii) 為聯交所買賣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聯交所買賣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 (a)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
- (b) 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每宗聯交所買賣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除非(a)按照聯交所規則，進行一宗聯交所買賣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選擇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該宗買賣；或(b)按照本一般規則，該宗聯交所買賣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結算及交收。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有權在接納聯交所買賣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前，隨時拒絕接納聯交所買賣按上述制度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該等買賣將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1 條行使其權利倚賴由聯交所向其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選擇不接受對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有影響的任何買賣的修訂，則結算公司對此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接納，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均具約束力；另如結算公司認同若干交易將不獲聯交所承認，該等交易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剔除，且被視作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iii) 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每日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應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進行。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所有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該宗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非結算參與者成交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有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而就非結算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就其所知告知結算公司所有關於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狀況、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關客戶資料或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而有關協議亦載有與一般規則所載者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促使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一般規則下的責任。結算協議應載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條件。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只要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各協議所載條款即對全面結算參與者具約束力，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嚴格遵守有關條款。

全面結算參與者簽訂的任何結算協議如有任何改動，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作出改動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並

須隨附有關改動的證明文件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為免產生疑問，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結算協議的任何改動及任何修訂協議均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遵守規則第 4104 條的規定。

4004. 終止結算協議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除非該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按交易所規則提交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結算公司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聯交所由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一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結算公司仍會視結算協議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約束，以及就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成交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如適用)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承擔責任。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一般規則被宣佈為失責人士或被暫停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協議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結算協議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結算公司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